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CSKIN HOLDINGS LIMITED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7）

**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欣然宣布議決宣派每股份5港仙的特別股息。

登記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為確認股東收取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至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息支票將於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當日或前後郵寄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特別股息

茲提述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2017年11月23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通知，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今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議決宣派本公司每股普通股份（「股份」）5港仙的特別現金股息（「特別股息」）予名列於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的股東（「股東」）。股息支票將於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當日或前後郵寄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特別股息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之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分派特別股息作為股東長期支持的回報乃合宜之舉，藉以答謝股東的支持。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股份面值的任何削減或導致股份的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經考慮本集團現有現金結餘及在近期內預期現金流量的需求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充足現金流量以支付特別股息。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至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確認股東收取特別股息的權利。為符合收取特別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12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承董事會命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江覺亮醫生

香港，2017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覺亮醫生、盧國斌先生、江聰慧女士及冼翠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其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cskin.com。